

深圳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合格证书领取通知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B1\\_E5\\_9C\\_B32009\\_c44\\_6457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2009_c44_645763.htm)

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通知 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2009年10月26日至11月13日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发放时间

：2009年10月26日至11月13日(期间周六、日不发放)。 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。 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(中级)，12号窗、13号窗(初级)。

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文件相关要求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：考试大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(报考条件见附件1)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(或学位)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(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)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